

雲林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(草案)總說明

為提升本縣空氣品質及淘汰高污染車輛，並參照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車輛定義，爰依同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訂定「雲林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 主管機管及執行機關定義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 污染車輛名詞定義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 檢舉方式及期限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 檢舉案件查證方式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 不予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情形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 領取檢舉獎勵金條件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 核發檢舉獎勵金頻率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 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九條)